七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**田林县林业局**的（项目名称）**田林县2026年市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示范点建设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田林县2026年市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示范点建设项目**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广西百燕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86.6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77.57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百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